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7號

原告 陳俊豪

被告 鍾紹英

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固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被告現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尚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法院，依前開說明，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應予駁回。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於刑事案件繫屬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不因本件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信全